

1-1 生活輔導組

一、各項助學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

1. 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類別者，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公告於生活輔導組/學雜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參閱。
2. 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辦理(上學期 6 月 1 日~6 月 15 日、下學期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已申請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者除外)。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此項助學措施始於大學階段，務必轉知同學知悉)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以下，依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6 級。
2.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申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3. 相關之申請條件、辦理方式、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學雜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參閱。

(三)獎助學金

1.校內外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為校內外獎助學金受理申請高峰期，請惠予宣導請學生於該期間務必多加上網瀏覽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頁，點選左側校外或校內獎助學金，開啟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詳載適用對象、受理申請期間、公告及申請表等訊息，請同學踴躍依限申請，以維自身權益。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ppt.cc/fBqflx>



2.各項校外獎助學金(含新生)：

- (1)開學前 1 週至第 8 週為高峰期(每年 11 月及 4 月前)，依截止日期排序，持續公告受理中。
- (2)以家境清寒為大宗，但亦有學術或成績優異或傑出才能(運動、美術、語文.....)等獎項，類別略分有急難救助、經濟不利(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業或競賽表現優秀、或特定對象(學系、研究領域、籍貫、姓氏、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罹癌者子女.....)或企業培育人才獎助學金等項目，詳如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預設顯示為「未逾期」之獎助學金，亦可請學生點選「全部公告」，查閱往年校外獎助學金項目，預為準備)或洽詢承辦人何淑芬(分機 5718)

3.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

(1)適用對象(本校在學揚鷹生)：

(一)定義：具下列任一身分資格之在學學生：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需有政府公文證明)、具 113 學年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弱勢 1~6 級)、原住民族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國籍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者、或突遭變故經本校急難扶助金審核通過者。

(二)以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等資格申請時，需加附父母及學生本人(已婚僅加計配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清單及個人財產清單。各項揚鷹獎勵金資料請至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點選查詢「高教深耕揚鷹計畫」。

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ppt.cc/fBqflx>



(2)高教深耕揚鷹計畫～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

業於 114 年 3 月修正本校「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將申請日期延長為每學期開學第 1～4 週（114 年 10 月 3 日截止收件），並增列需檢附每學期開學當月之「學習月誌」，審查評分機制特別有利於碩士先修生及直升續讀碩班新生，請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碩士先修生，餘請詳閱公告。

4. 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間為開學後第 2 至 5 週（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限大學部、具弱勢助學計畫弱勢一級身分、113-2 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 50%且操行達 85 分者申請，每名每月 3 千元、核發 4 個月，本學期名額 30 名。
5. 校內代辦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本學期計有代辦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張榮鑫先生等 4 項清寒獎助學金，及限大一新生申請之「飛羚電機獎助學金」及「培鷹・翱翔助學金」另有「代辦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及傑出才能獎學金、服務奉獻獎學金等，詳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6. 優秀學生獎學金：

(1)學行優良獎學金：學生不需申請，由本組主動辦理。大學部每班各 3 名，第 1 名 8 千元、第 2 名 6 千元、第 3 名 4 千元。辦理方式：由本組依據教務處提供之 114-1 學期在學名單及 113-2 學期大學部各班學業及操行成績資料名冊，依據學行優良獎學金規定篩選、簽辦各班前三名經校長核定後公告，預計於 11 月辦理後續核發撥款等相關事宜。

(2)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目的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團體）前一學期於體育、音樂、美術、文學、戲劇、技藝……等各項競賽有傑出表現者，每名（團體）3 千元至 1 萬元（未達 6 人或 6 隊獎金減半），無名額限制。並請務必轉知同學如參加諸如此類競賽，務必先行申請學校「同意參賽」程序，並保留賽程表，俾利後續以佳績申請該項獎學金。

7.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限大學部在校生，申請日期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以低收入戶身分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且未抵觸低收入戶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

8.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身分別：限原住民籍學生，資料繳交於原資中心)

(1)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本年度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每名獎學金 2 萬元至 3 萬 2,000 元(視學生成績班排序百分比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

(2)其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原資中心網站。網址：<https://reurl.cc/VWZbqy>



114-1 校內及代辦獎助學金 9/8 起生輔組開始受理

114.9 更新

※各項申請表及相關辦法請參閱生輔組網站(QR Code) , 並依各項獎助學金規定繳交資料至生輔組。

114-1 學期校內及代辦 獎助學金 一覽表



編號	適用對象	獎學金名稱	獎勵內容及名額	其他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1	(含直升碩班新生) 大一第二學期至碩班、揚鷹生、非延修生(延畢生)	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	1. 每名2萬元 2. 本學期20名	1. 本校前一學期操行達85分、無記過處分 2. 未獲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 或 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9月19日止
2		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	1. 每名2萬元 2. 本學期15名		
3		勤學獎助學金	1. 每名2萬元， 2. 每學期10名(保障工教系1名)		
4	大一第二學期至碩班、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就學困難者	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 每名5千元。 2. 名額：10名(優先錄取企管系及財金系，單一系所不逾5名)	1. 本校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無記過處分 2. 未獲本校其他代辦清寒獎助學金	10月3日止
5	大二至碩班(含新生)、揚鷹生或符合弱勢1~6級資格者、非延修生	深耕揚鷹計畫~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	1. 每名每月6千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核發4個月 2. 本學期25名	1. 大學部獲獎學生：需繳交「學習輔導紀錄」、及參加1場次指定講座 2. 獲獎學生：需繳交經指導教師審閱簽核之學習月誌	10月3日止
6	大一新生、揚鷹生、未獲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	培鷹·翱翔助學金	1. 每學期3萬元，符合續領條件核發至應屆畢業 2. 本學年名額4名	1. 每學期完成本校志工服務16小時 2. 未有連兩學期成績未達60分、或班排未達前70%	10月3日止
7	大一新生、中華民國籍、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限新生) 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	1. 每名2萬元 2. 每學年10名	操行達85分 無記過處分	10月3日止
8	大學部、弱勢1級	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1. 每名每月3千元、核發4個月 2. 名額視經費狀況決定	1. 前一學期成績班排達前50% 2. 操行達85分、無記過處分	10月10日止

114-1 學期校內及代辦 獎助學金 一覽表



編號	適用對象	獎學金名稱	獎勵內容及名額	其他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9	本校學生	楊宗緯先生志 工服務獎學金	1. 每名5千元 2. 每學期2名	1. 前一學期擔任校內外之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或扶助同志/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者 2. 前一學期各科皆級格、操行達85分	10月3日止
10	本校學生	優秀學生獎學金~傑出才能獎學金	每名（團體） 1千5百元至1萬元不等	1. 前一學期成績達60分、操行達85分，無記過處分 2. 依「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條件辦理	10月3日止
11	本校學生	優秀學生獎學金~服務奉獻獎學金（社團幹部及志工組）	一. 社團幹部組： 每名5千元 二. 志工組： 每名5千元 三. 名額： 每組各10名	1. 前一學期成績達60分、操行達85分，無記過處分 2. 依「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條件辦理	10月3日止
12	本校學生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一、身心障礙生： （一）獎學金： 1萬2千元至4萬元 （二）補助金： 1萬元至2萬元 二、資賦優異生： 每名獎學金4萬元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前一學年成績達70分 2. 獲政府核定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前五名 3. 獲政府核定之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前三名 4.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規定 二、資賦優異學生： 獲政府核定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10月1日~20日



(四)學生急難扶助：網址 <https://reurl.cc/2QAR8a>

1.本校「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急難扶助金」申請資格及流程如下列：

申請流程：學生填寫申請表(含應繳交資料)→生輔組何淑芬晤談→導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晤談(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及諮商輔導中心→生輔組。

2.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院)。

(2) 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3) 需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

(4) 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A.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

B. 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遭父母棄養、破產、車禍、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致生活困危者**。

C. 學生本人受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生活困危者**。

3. 表格下載：

請至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急難扶助」，觀看「校內、外急難扶助一覽表」下載，並提出申請(學產基金慰問金及校外急難救助，請另依其規定送生輔組申請)。

(五)工讀助學金申請

一般生請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5月中下旬)在學生事務處公佈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時間為下一學年度進行。「經濟弱勢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會將同學的申請資料放至備選名單裡，遇缺時將從中挑選。

(六)就學貸款

1. 申請資格：

(1) 甲級(免息)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2) 乙級(免息)

家庭年所得120~148萬元，且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3) 丙級(自負全息)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上，且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

(4) 丁級(免息)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上，且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

(5) **!** 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且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2. 可申貸金額：

(1) 大學部-含學雜費、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2)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實修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3. 本校可使用"線上申貸":以「線上申貸」方式申請就貸不必到銀行，詳情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常見問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適用對象:舊生需具備下列條件：

(3) 同一學程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

- (4) 有臺灣銀行帳戶及晶片金融卡或使用簡訊 OTP 認證。
- (5) 成功撥款過一次(含)以上。不適用對象:新生、加貸生活費的學生。
- 4. 每學期對保完後需繳交就學貸款以下資料回生輔組：
 - (6) 臺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7) 本校註冊繳費單。
 - (8) 本校學生就貸申請書。
 - (9) 住宿契約影本(有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七)彰師多元關懷社群

為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設立之 LINE 社群，即時推播學雜費減免、工讀、本組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與申請期限(含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並提供互動諮詢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加入(申請時須提供真實姓名、學號跟系級以利審核)

網址 <https://reurl.cc/o9mYM5>



二、班級(導師)活動

應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及班級活動紀錄表(相關表格請於學務處首頁/生活輔導組/導師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stuaffweb.ncue.edu.tw/p/412-1039-1040.php>。

- (一)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每學期初規劃該學期班級活動計畫，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一份，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由系辦彙整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繳交，尚未繳交的班級請儘速繳交。
- (二)班級活動紀錄表：於每次班級活動(會議)時填寫紀錄，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訂於第 13 週(12 月 1-5 日)實施，相關訊息屆時透過電子公告及生輔組「Facebook」專區公佈，預計與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合作辦理「機智拒毒生活—校園巡迴特展」，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
- (二)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競賽活動，將辦理「校園反毒影音創作競賽」，詳細參賽辦法參閱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特優獎獎金 3 千元，歡迎同學踴躍參賽。
- (三)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訂於 9 月 19 日(週五)上午 10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列通識時數乙場次)，詳情留意線上報名系統公告。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共同推動反毒。近來大麻、強力搖頭丸、毒咖啡包、喪屍菸彈於娛樂場所流行趨勢，勿輕易嘗試，以免一時疏忽或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相關訊息請參閱生輔組「防制藥物濫用」網頁宣導資料)。

四、學生請假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上課、註冊、考試或參加各種集會之活動者時，均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二)學生請假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學生請假須先上網登入(<https://aps.ncue.edu.tw/student/>)。
 - 2. 事假一律事前申請。
 - 3. 病假及事假逾三日者、公假、喪假、歲時祭儀假及娩假一律需檢附證明文件，方得送出假單。
 - 4. 假單經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完成請假手續，將由系統轉知授課教師。
 - 5. 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得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

(三)本校於 11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訂定超過十四日至三十日內之補請假規定及超過三十日以上未申請者，不予補請假。

(四)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 3 日放假，3 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



五、學生申訴業務：學生申訴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5RL926>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業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或接受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申訴書及原處分單位（人）有違法或不當之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三)同學如因學業成績擬提出申訴，請先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參閱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並下載「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送教務處複查。

六、餐廳滿意度調查

本學期預訂於 10 月辦理「學生餐廳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於二校區學生餐廳用餐，問卷結果將提報本校膳食委員會作為餐飲改善之參考。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參加社團活動

1. 歡迎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參加社團對學生的好處列舉如下：

- (1)擴大視野，豐富校園生活經歷。
- (2)獲得同儕情感支持，拓展人際關係。
- (3)可參加各式多元豐富的社團研習及培訓活動，如領導管理、時間管理等課程。
- (4)若在社團服務期間表現優秀，或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良，有機會爭取服務奉獻等獎學金。

2. 113 學年度社團傑出表現如下：

獎項	得獎名次	社團別/系所/姓名
113 年彰雲嘉觀摩評選	特優	白沙管樂社
113 年彰雲嘉觀摩評選	特優	英語系學會

3. 社團資訊：

<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1218.php>

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項宣導

(一)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並預先防患意外事故之發生，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活動，應商請本校老師或教職員擔任指導或領隊，另亦得考量活動地點、內容及往返交通工具等安全因素，由老師選派具有帶領活動經驗之資深幹部或高年級學生擔任領隊，並依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二)辦理班級校外活動前，參加人員應每人投保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旅遊平安保險，並將班級校外活動企劃書、參加人員名冊、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及車輛租賃契約、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等文件，填妥後傳送課指組潘漪庭專員信箱 bread22@cc.ncue.edu.tw 備查。

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請參閱課指組網頁

<https://studentweb.ncue.edu.tw/var/file/3/1003/img/510/374880571.pdf>

車輛租賃契約範本及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

參照使用課指組網頁 114.3.4 修訂最新版本。

<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908.php>

三、114年度(54週年)校慶活動

欣逢本校54週年校慶，學校規劃了一系列校慶慶祝活動，並於114年10月24日舉辦校慶慶祝典禮，竭誠歡迎同學踴躍參與，一同見證彰化師大「蛻變彰師-展翅高飛」的榮耀與喜悅！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54週年校慶典禮暨戶外市集 ★

齊心飛揚
閃耀彰師

114年10月24日(五)

典禮時間
09:30 - 11:20

典禮會場
王金平活動中心
4F于敦德展演廳

市集時間
09:00 - 13:00

市集區域
進德校區鄰林大道、
湖畔廣場與活動中心前廣場

54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校園導覽 × 實境解謎

掃描  一起解鎖彰師的精彩冒險！

- ★ 完成任務之本校師生就有機會獲得限量好禮
快揪好友一起解鎖彰師精彩校園生活！
- 活動日期 114/10/22-114/10/24
前80位完成解謎任務，就能帶走
全家100元禮物卡一份，快來挑戰吧！！



校園導覽 實境解謎

前80位完成解謎任務

贈送全家100元禮物卡

1-3 住宿服務組

(一)學生宿舍相關業務規劃辦理期程: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主。

預計辦理月份	內容
9 月	寢室小冰箱申請
11 月-12 月	舊生保障床位登記、第二學期放棄床位、寒宿申請
1-2 月	寒轉生及碩班提早入學床位申請及公告
3 月	舊生床位申請
4 月	舊生放棄床位、繳交保證金、室友組合
5 月	舊生床位公告、暑宿申請
6 月	暑宿床位公告
7 月	研究新生床位申請及公告
8 月	大學部新生(含暑轉生)床位申請及公告

(二)115 學年度住宿申請

- 1.舊生宿舍床位分配採網路登記、抽籤方式辦理，115 學年度住宿申請作業預定於 115 年 3 月上旬公告，請先至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系統 <https://webap1.ncue.edu.tw/Dorm/> 登記，再採網路抽籤方式辦理，請同學踴躍參加登記。
- 2.舊生抽中床位資格後，應先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未依限繳費者，視為放棄床位，將不予分配寢室床位。另床位名單公告後，住宿費將併入該學年註冊單作為收費之憑據。
- 3.床位分配原則:大學部學生限申請所屬學系所在校區宿舍，若要跨校區住宿者，須等原校區宿舍備取生遞補完後，若有床位，再依序分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跨校區宿舍。
- 4.學年分配床位因個人因素退宿者，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學期開學日(含當日)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住宿費；於學期開學日（不含當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概不退費。
- 5.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每名最高 7,000 元/學期)，並自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經費補貼情形以教育部公告為主)。敬請協助提醒學生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已獲補助之校內住宿生，請勿同時申請校外租金補貼，避免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

(三)115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

115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將於 115 年 3-4 月辦理，請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報名參加，當選宿舍幹部享有免費住宿權，並於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期間，學期末針對符合補貼對象且考核成績達 85 分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四)宿舍生活公約

- 1.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本校訂有「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住宿生如有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點，記點累計達10點以上，予以退宿處分。敬請協助提醒住宿生共同遵守宿舍規定。
- 2.退宿應依公告時程及程序辦理，將寢室全面淨空(含床位、書桌及衣櫃等)並打掃乾淨，將垃圾放置指定區域，未配合淨空或未打掃寢室逕行離去者，依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扣除保證金。另逾公告期限未完成退宿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1-4 學安組

一、緩徵或儘後召集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復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學，請依規定於開學時立即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大學部緩徵年限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請至「學生兵役線上申請系統」(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園資訊服務入口→登入帳密→兵役線上申請)申請，列印後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繳至學務處學安組辦理，繳交方式:1. 親送(進德校區-學安組白沙大樓一樓、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學務處教學一館 1 樓)、2. 電子郵件寄送(yingwen@cc.ncue.edu.tw [主旨:申請兵役-姓名***])。
- (二)大學部、研究所延長修業，緩徵有效期限中止者，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進德校區-學安組白沙大樓一樓、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學務處教學一館 1 樓，填寫延長修業緩徵申請表。(緩徵、儘召有效期限查詢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園資訊服務入口→兵役線上申請→查詢核准情形)

二、學安組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符合各年次役期折減規定：

- (一)每門課選修成績及格，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得折減現役役期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8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得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門軍訓課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 (三)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重複選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選修 2 次，仍以一門計算。

二、96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 / 主題單元 / 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申報系統開放時間為：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三、役期折抵申請方法：

- (一)由申請人詳填「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文件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可至學安組領取或逕至本校學安組網站下載)。
- (二)至學安組辦理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通訊申請者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
- (四)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學安組承辦人將於成績單右下角蓋上驗證章，完成證明作業。

四、在學役男(有緩徵資料者)申請短期出境，可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填註資料，或是攜帶相關證件至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

五、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適用對象：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期間：(1)暑假梯次：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當年畢業役男不得申請)(2)寒假梯次：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申請程序：役男填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內至戶籍地公所提出休學服役申請。役男應於申請服役當年的入營前 1 個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六、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受理申請；可自 115 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或 7 月 28 日 3 個入營梯次中，擇一梯次申請。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

七、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表		
學院	輔導人員	聯絡分機
輔導與諮商諮學系(所)、生物學系(所)	黃永助	5715
物理學系(所)、運動學系(所)、健康研究所	胡達均	5733
數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文學研究所、統計資訊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陳韻君	5734
特殊教育學系(所、含資賦優異碩)、科學教育研究所、美術學系(所)、光電科技研究所、翻譯研究所	徐青正	1956
國文學系(所)、英語學系(所)、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楊靜梅	1953
地理學系(所)、公育學系(所)、教育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林進昌	1955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蔡斌傑	1952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車輛科技研究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陳櫻文	8063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高逸杰	8062

八、推動友善校園活動：

(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是「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停！】停止傷害，遏止不法，杜絕冷漠【聽！】傾聽需求，理解差異，構築同理【看！】發現徵兆，察覺問題，看見希望。

1.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
2. 「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預防、應變及復原。
3.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
4.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1）問（主動關懷、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
6. 「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7.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不歧視、平權措施、無差別待遇。
8.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9. 「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
10. 「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1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12. 「防制校園詐騙」：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
13. 「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危險感知能力，培養交通規則認知與行為。
14. 「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念，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15. 「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依法保障每位學生擁有安全、免於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拒絕不想要的性接觸及性行為（如性侵害、猥褻行為等）。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請大家一起為維護友善校園共同努力，遇有異狀能就近向師長反

映，或通報值勤教官處理。

(二)友善校園相關內容可參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路徑：<https://www.edu.tw/>，網頁右上角搜尋「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九、學生保險：

(一)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作業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攬，凡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須加入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因疾病（住院：日額計算、手術費：有自負額）或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傷害等，皆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申請理賠請檢附申請表（請至學生安全組「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收據正、副本（如有骨折請加附 X 光片光碟）。

(二)保險契約條款已放置學生安全組「學生團體保險」網頁內請自行參考，有關問題亦可逕洽學務處學生安全組承辦人徐青正先生，分機：1956，E-mail：qq49547511@cc.ncue.edu.tw。

十、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同學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例如：活動成發影片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並將之上傳於公開網站）。
4. 網際網路或其他社群媒體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二)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針對智慧財產權部份已有相關管理規範，獎懲辦法中並列明：依據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之輕重，給予申誡、小過、大過等處分。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http://ipr.ncue.edu.tw/bin/home.php>

十一、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一)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瓦斯爐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緊急事件聯絡電話	防詐騙守則
本校總機(04)723-2105 防詐騙專線 165 諮商中心-分機1409 五舍總機(04)721-1076 醫 護 室-分機5742 特約計程車(04)751-2277 宿舍輔導員-分機5757 彰基急診室(04)725-5123 性 平 會(04)721-1070 秀傳急診室(04)725-6166 校 警 隊(04)721-1099 #81999 教官值勤手機 0933-415-409 大竹派出所(04)738-1107 進德宿舍總機(04)721-1123 卦山派出所(04)728-4292 寶山宿舍總機(04)712-1158 泰和派出所(04)723-7560	1.接到不熟、裝熟或不顯示電話號碼之來電，應提高警覺，詐騙可能就要發生。 2.以通訊軟體、FB、上網聊天或玩遊戲時，若對方提到遊戲點數，要求提供資料或GASH序號，就是詐騙。(請勿任意聽取電話指示至便利商店購買點數) 3.提到錢的簡訊或是公文，就是詐騙。(公務機關公文，皆以掛號郵寄或由當事人攜帶身分證至派出所領取) 4.ATM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要求到ATM操作即是詐騙。 5.話題性商品(如演唱會門票)及熱門商品(旅遊住宿券、禮券)易成歹徒利用目標，購買時應多加查證，以選擇面交或實到付款為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校園行動安全卡 品德教育：自律、互重、利他、成長	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員警到達前 事故發生 → 有人員傷亡 → 保持現場並放置警告標示 → 1.報警處理 → 有車(財損)、無人員傷亡 → 2.送醫急救 (無人員傷亡免) → 無人員傷亡與財損 → 3.通知值勤教官 若事故雙方同意可自行離開 處理中 配合處理：相關路證向員警說明 → 員警實施酒測 → 現場圖與筆錄 → 扣留證照車輛索取收據 → 事故車輛拖吊應先確認價格 處理後：得向處理單位申請：1.肇事原因初步分析表 2.事故證明書 3.現場圖、相片 通知保險公司(5日內)：申請肇事原因鑑定 鑑定申請：六個月內 覆議申請：收受鑑定書30日內 解決途徑：1.自行和解 2.提出告訴(刑事告訴：六個月內；民事告訴：二年內) 3.申請調解 (公訴罪由檢察官主動偵辦)

(二)預防詐騙師生須注意事項：

1. 留意來電顯示

詐騙電話常顯示為「+」開頭的國際號碼，或顯示為「未知來電」。金融機構不會在非上班時間主動致電，特別是要求至提款機操作轉帳。若接獲此類電話，應提高警覺。

2. 警惕詐騙關鍵字

詐騙集團常使用的關鍵字包括：個資洩露、解除分期設定、到提款機ATM、不能掛斷電話、檢察官、金管會、購買遊戲點數等。若聽到類似語句，應立即懷疑為詐騙。

3. 接獲陌生人來電或訊息時

若接獲陌生人來電或LINE訊息，聲稱多年未聯絡的朋友求救，或校外陌生人因事故需金錢協助、家人生重病需醫療費用、本人錢包遺失無法搭車等情況，請提高警覺，並委婉表示能力有限，可建議尋求社會福利單位協助，勿因惻隱之心而輕易遭受詐騙。

4. 擔任詐騙車手的刑事責任

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即負責取款、面交或提供帳戶的成員），可能觸犯以下罪名：

- (1)詐欺罪：根據《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加重詐欺罪：若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3)洗錢防制法：協助轉帳、掩飾金流者，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若長期參與、分工合作，可能被認定為參與犯罪組織，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5)即使是初犯或未得利者，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5. 勿任意交付個人存摺與提款卡

避免淪為詐騙人頭帳戶。詐騙集團可能以「求職」、「貸款」名義，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誣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需租借帳戶進行避稅，並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提供帳戶。

6. 對可疑電話謹守「○1 聽、○2 掛、○3 查證」原則

接獲可疑電話時，應先聽清楚對方內容，若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銀行帳戶資訊，應立即掛斷電話，再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或本校校安專線 0933-415409 尋求協助。

7. 工讀應注意廠商信譽

儘量選擇具知名度的企業公司打工，評估工作內容正當性與安全性。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待遇權益是否完善，並了解工作場所的安全因素。若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8.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相關最近詐騙手法可參閱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及打詐儀板(<https://165dashboard.tw>)。

(三)認識流浪犬：

1. 為降低流浪狗群聚本校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餵養流浪狗，以維校園安全。
2. 經本校警衛隊巡邏紀錄彙整流浪狗常出沒校園的時間為 22:00~05:00，地點包含：進德校區運動場、學生餐廳、學生宿舍區及國文系館前；寶山校區經世館及第九宿舍周邊。
3. 在上述時間行經上述路段請多結伴同行，並提高警覺。若發現流浪狗群聚或遭受流浪狗攻擊，在進德校區請立即撥打 04-7211099(警衛隊直撥專線)、寶山校區 04-7232105 轉 7911。

(四)發現同學情緒低落、有自殘傾向時，除傾聽與陪伴外，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轉介至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追蹤輔導。

十二、學生校外賃居

(一)學安組網頁建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賃居網」(<https://house.nfu.edu.tw/NCUE>)，提供本校合作房東之租屋處所清單，並由彰化縣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會同學安組校安人員進行租屋安全認證，建議學生租屋前先行參考。核列合格非安全保證，賃居安全仍有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提升自我賃居安全知能，務請注意安全為上。

(二)請協助宣導同學生活作息要正常，勿喧譁擾鄰，以免違反契約規範或觸犯相關法令。

(三)租屋考量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3.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4.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5. 滅火器功能正常。
6.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7.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9.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四)學生校外賃居有關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彙整「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已放置在學安組/校外租屋安全資訊網站(雲端租屋網)，傳達正確之租屋法規及訊息，以保障學生租屋權益。

(五)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瓦斯本身是無色、無味及無毒的氣體。為了防止瓦斯外洩遇到火源產生爆炸，會另外添加臭劑，所以在瓦斯外洩時，大家可以聞到難聞的氣味主動關閉瓦斯開關，存有憂患意識。但「瓦斯中毒」其實是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中毒」現象呢！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五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屋外式（RF）、開放式、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密閉強制排氣式（FF）熱水器。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113 學年度（113.08.01-114.07.31）交通事故計 54 件次，較 112 學年度 75 件次減少 21 件次，其中車禍事故中以機車 53 件次為最多（餘汽車 1 件）。事故地點彰化市區路段 23 件為最，寶山校區周邊道路 10 件次之，事故主因依序：未注意前車狀況 14 件、巷口未依規定禮讓、變換車道未注意各 10 件為最，請同學使用交通工具時注意安全。
- （二）進德校區校門口之 MOOVO 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如無車時可至鄰近附工或原民館站租借，另寶山校區全家站與體育場站刻正建置中，同學如騎進校園請遵守停車規定，勿隨意停車（提醒登錄 MOOVO 新系統記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免發生意外時無法獲得理賠）。
- （三）彰化縣 139 線道（寶山校區寶山路直行過 74 甲線往南投縣微熱山丘大彰路段）為彎道多高低起伏之危險路段，車禍意外事故頻傳，為警方取締違規超速重點路段，山道非賽道，此路段三寶多，請減速小心駕車。
- （四）學務處採購安全帽置放於進德西側門及寶山大門警衛室，歡迎同學借用，請勿未戴安全帽騎乘車。

(五) 彰化客運 2A 路公車延駛至本校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歡迎同學踴躍搭乘，時刻表下：

彰化市區公車

【2路】彰化→保警→彰化火車站(延駛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序	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備註
1	07:00	◎	◎	◎	◎	◎	◎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2	07:1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3	08:1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4	10:5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5	12:2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6	15:4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7	16:40								周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1-5 醫護室

★★★提供初級醫療服務及衛生教育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週校醫看診服務時間如下表：

看診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	9 時至 12 時	14 時至 17 時
看診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中醫部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科別	西醫	中醫	西醫
地點	進德校區-醫師診療室	進德校區-醫師診療室	寶山校區-醫護室

(二)另與彰化縣市 26 家醫院及診所簽訂本校特約醫院，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外就醫參考及看診優惠服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114 年 8 月修訂					
◎ 就醫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享有就醫優惠。					
院所科別	編號	醫院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註
綜合醫院	1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04-7813888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2	漢銘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66 號	04-7112888	
		鹿港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04-7779595	
	3	信生醫院	彰化市三民路 312 號	04-7251191	
牙科	4	富群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59 號	04-7272403	
	5	正道牙醫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8 號	04-8385580	
	6	誠興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16 號	04-7262566	
	7	名人牙醫診所	彰化市竹和路 80 號	04-7203091	
	8	雅世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71 號	04-7261240	
	9	美牙堡牙科診所	彰化市民生南路 2 號 2 樓	04-7281380	
	10	龍邸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70 號	04-7266999	
眼科	11	豐尚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1 號	04-7288166	優惠限學生
	12	陳永樺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華路 109 號	04-7293097	
	13	彰化諾貝爾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36 號	04-7262699	
	14	李眼科診所	彰化市三民路 294 號	04-7226237	
中醫	15	同濟中醫診所	彰化市彰新路一段 21 號	04-7270099	
	16	健群中醫診所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109 號	04-7268199	
	17	祥順中醫診所	彰化市中民街 70 號	04-7277202	
神經內科	18	安怡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5-1 號 (看診頭暈、頭痛、失眠、感冒)	04-7232389	
耳鼻喉科	19	陳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光復路 3 號	04-7245935	
	20	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58 號	04-7277679	
	21	信成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三民路 304 號	04-7235900	優惠限學生
	22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433 號-1 號	04-7375678	
家庭醫學科	23	聖比安診所	彰化市華山路 99 號(耳鼻喉科)	04-7203595	
骨科	24	胡仲行診所(骨科)	彰化市民族路 522 號	04-7283232	優惠限學生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25	畚田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16 號 (看診糖尿病、甲狀腺、減重專門)	04-7237237	
皮膚科	26	豐綺皮膚科診所	彰化市進德路 7 號	04-7286699	購買保養品享 95 折優惠。 不含掛號費、特價品及口服保健品

(三)彰化秀傳紀念醫院提供週一至週五交通車接送就醫服務，請於門診前 1-2 天電話預約。

※預約專線：04-7256166 分機 81182／0958-666661

(四)本學期健康促進活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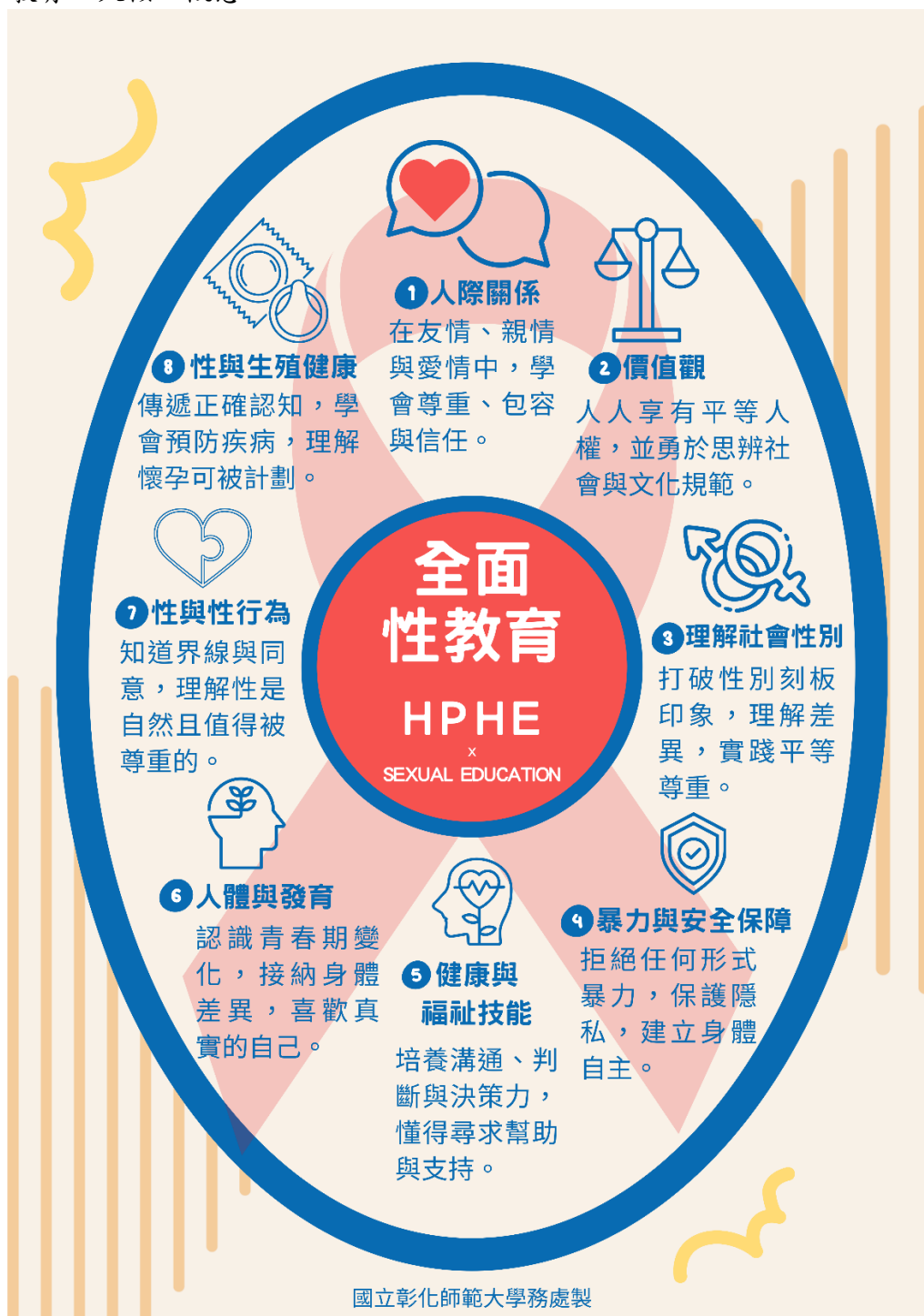
健康促進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性教育~ 多元平等 幸福共融	服務性社團幹部增能訓練	7月	個別指導
	性福出團至國小	8月	偏遠國小
	校園愛滋自我篩檢試劑 免費兌換宣導	8/21-9/12	線上宣導
	「你的性、我的愛」講座	12/5(五)10時-12時	進德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為i篩檢 愛自己	10/24(五)暫訂	校慶活動攤位
	愛滋防制宣導週	12/1-12/5	進德、寶山
	自費子宮頸疫苗注射活動	10/20(一)	進德醫護室
健康體位~ 均衡吃動手作 樂活動一動	「我愛白開水」活動及標示建置	10/20-11/16	進德&寶山飲水機
	健康體位管理班	10/13-12/5	進德&寶山醫護室
	健康體位管理宣導活動	10/24(五)	校慶園遊會
	「活力動次」打卡	11/10-11/23	線上活動
	算出每日喝水量&「喝水」 打卡活動	11/3-11/16	線上活動
	「外食健康享瘦菜單大公開」講座	11/7(五)10-12時	進德學生演講廳
	營養師指導健康吃	11/7(五)12-13時	進德學生餐廳
健康生活~ 護眼紓壓 健康好技能	「點餐不盲選・營養輕鬆選」 餐廳餐點營養標示建置	115年1月	進德&寶山學生餐廳
	系所、宿舍幹部: 教導健康生活及救護課程	7-9月	系所教室及教學大樓
	二校區餐廳人員衛生教育	8/28(四)	線上活動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9/9(二)	寶山校區科技學院1樓
		9/11(四)	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才中)
	大學部三年級胸腔X光檢查	9/18(四)	寶山:科技學院1樓外廣場
		9/19(五)	進德:學生活動中心1樓外 廣場
	校園捐血活動	9/17(三) 11/13(四) 9時30分-16時	進德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無菸研究所/拆解菸害迷思」菸害 防制週	10/20-10/26	線上、線下同步
	健康生活講座-壓力與睡眠	10/17(五)14-16時	進德活動中心演講廳
	二校區餐廳衛生督導	每週	進德學校餐廳 寶山第十宿舍美食街
	「校園無菸偵查所」新興菸品防制 網路大調查	11/24-11/28	線上活動
	膳食管理委員會	暫定12/4(四)	第一會議室
學校衛生委員會	暫定12/4(四)	第一會議室	

★★★★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制★★★★

(一)【全面的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說的「全面性教育」，其實融合了台灣教育中的性教育、情感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也就是說，「全面性教育」是一個具有整體性的教育概念，它不只是在傳授關於生殖、身體結構或性行為的相關知識，而是涵蓋了更多關於性別與社會間的討論、對於情感的認知，以及平等與尊重等價值的傳授。關係：全面性教育中所討論的「關係」包含了親情、友情、愛情等各種人際關係，並非只限縮於性關係或戀愛關係喔！透過全面性教育，孩子將學習到，在各種人際關係中都應抱持著平等、包容、相互尊重的價值觀，並認識到家庭、友誼和愛都有很多種不同的樣貌，同時也有能力反思關係中的不平等。（資料來源：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 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



(二) 認識登革熱防制



止不住的登革熱！

HEHO

一圖看懂病媒蚊及防治妙招



一般症狀

- 高燒
- 劇烈頭痛
- 後眼窩痛
- 肌肉和關節疼痛
- 皮疹



重症症狀

- 血壓下降
- 呼吸困難
- 出血
- 意識模糊
- 嗜睡



分佈

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埃及斑蚊



分佈

全台灣1500公尺以下的平地 and 山區

白線斑蚊



清除孳生源



四步驟確實清潔

自身防護

戶外活動時，防蚊液就要擦好擦滿



LINE Heho健康 | 搜尋

登革熱防治

蚊防四寶

巡

—經常巡檢，檢查室內外可能積水容器。

倒

—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皿予以丟棄。

清

—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都應徹底清潔。

刷

—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第1寶 容器刷洗，乾的好！

家戶內盛水容器，不用時倒置，使用時加蓋，並記得每週刷洗！



第2寶 植物花瓶，清理妙！

水生植物花瓶及盆栽底盤積水，需時常清理換水，防止孑孓產生。



第3寶 內外積水，勤清掃！

戶外水溝保持清潔暢通，室內地下室應保持乾燥，避免積水。



第4寶 容器丟棄，先打包！

大型廢棄容器、廢輪胎，如果無法自行處理，要通知清潔隊運走。

廣告

1. 巡，經常仔細巡視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皿也分類或倒放。
3.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也都要徹底清潔。
4. 刷，容器應刷洗去除蟲卵，並且倒置或收拾。

(三)遠離菸害，營造無菸校園

1. 根據衛福部國健署調查發現，吸電子煙人口有年輕化趨勢，而且青少年吸電子煙的比率超過紙菸，由2019年到2021年短短3年暴增1.4倍。推估至少有7.9萬名青少年使用電

子煙，你是其中一員嗎？

2.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

◆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

◆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

3.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

◆電子菸是一種外形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夾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在使用電子煙吸入氣流時，即可啟動霧化器將煙彈內之液體打成霧氣，產生類似吸菸的效果。

◆電子菸分加熱菸和電子菸，含有尼古丁就可能會上癮，尼古丁是一種興奮劑，可以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上癮或產生依賴性，重複使用引起血壓上升、心跳加速並降低食慾。

◆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完全沒有保障，請吸菸者切勿輕易嘗試，**違規使用者將加重處 2 千元—1 萬元罰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呼籲，電子菸不能幫助戒菸，對自己或身邊的人也可能造成身體的傷害，請千萬不要輕易使用；若有戒菸意願，可透過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之戒菸門診，或撥打

菸害防制法
修法新上路

112年
3月22日
起施行

No Smoking

擴大禁菸場所
增列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大專院校
酒吧、夜店（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20歲者

全面禁止電子煙
任何人、任何地方不得販賣供應及使用電子煙

加重罰則
全面禁止電子煙，違者重罰，民衆使用也受罰

彰化縣衛生局 關心您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費補助

局所辦理之戒菸門診，或撥打**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由專業人員協助戒菸。

（一）認識肺結核及其預防

世界結核病日為 3 月 24 日，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行的一項全球公共衛生運動，達到「不傳染、早篩檢、全治療、除結核」的終極目標。

1. 是由結核桿菌感染所造成的，主要傳染途徑是飛沫與空氣傳染。

2. 受到感染的人一生中約 5-10%的機會發病，具慢性疾病者則更高。
3. 症狀：**咳嗽、咳痰、疲倦、胸痛、體重減輕、食慾不振、夜間盜汗、發燒**等，但有時初期無症狀。
4. 肺結核-七分篩檢法（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請自我評估
下列症狀達【5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
胸腔科就診檢查。

咳嗽 2 週 -- 2 分 ；
有痰 -- 2 分 ；
胸痛 -- 1 分 ；
沒有食慾 -- 1 分 ；
體重減輕 -- 1 分 。



5. 校園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 (1) **肺結核患者**：只要規則服藥 2 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肺結核是可以治好的，不過須長期連續規則服藥 6 個月以上。
- (2) **潛伏結核感染者**：由於尚未發病（感染不等於發病），是不會傳染給旁人的。經醫師評估後，進行預防性投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是最佳的預防及斷絕感染源的方法。



6. 預防方法：



守護健康，快樂生活！！